



征地与土地利用限制

拟议的环境和社会标准5（ESS5）：*

拟议的ESS5涉及什么内容？

如果不能减轻与项目有关的征地影响与土地利用限制（LA/LUR），可能会导致负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该拟议的环境和社会标准5涉及征地与土地利用限制，是指为项目取得土地或限制土地用途的所有方法。该拟议的环境和社会标准5基于《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中列出的“非自愿移民”要求。

* ESS5 的全文见以下网址：<https://www.adb.org/who-we-are/safeguards/safeguard-policy-review/draft-policy>。本信息手册根据环境及社会框架的协商草案编制，仅供参考。作为工作文件的一部分，拟议环境及社会框架全文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征求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的指导，最终的环境及社会框架将在2024年由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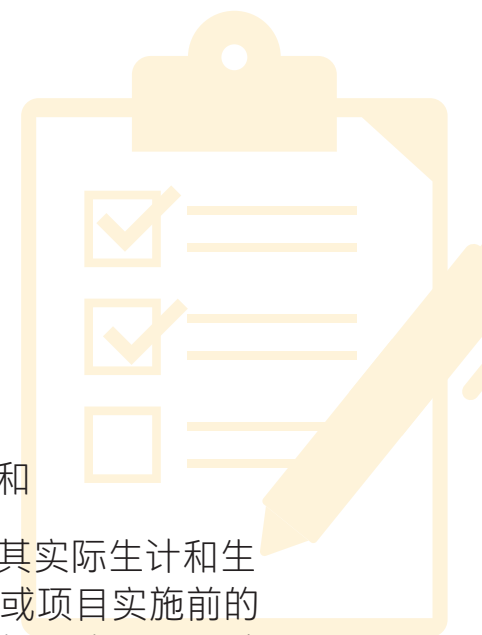


这一标准的目标包括：

- 避免发生经济性和实际性迁移，或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通过考虑具有可行性的备选项目设计和地点，尽量减少这种迁移；
- 避免强制驱逐；



- 通过
 - (a) 按全部重置价及时补偿资产损失和
 - (b) 协助受影响人群改善或至少恢复其实际生计和生活水平——即达到搬迁前的水平或项目实施前的水平（以较高者为准），减轻征地/土地利用限制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社会和经济风险和影响；
- 改善脆弱或弱势人群的生计和生活条件；和
- 确保通过信息披露、有意义的磋商和申诉管理等适当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规划并实施征地/土地利用限制活动。



新增和完善的政策规定有哪些？

1



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

该拟议的环境和社会标准5针对为项目取得土地或限制土地使用的不同方法和交易，进一步明确了其适用范围和尽职调查要求。适用范围包括：（1）非自愿征地/土地利用限制；（2）自愿征地/土地利用限制的尽职调查要求；和（3）在项目实施前开展的活动——但须在预期或准备项目时实施或开始。

2



影响类型

该标准完善了关于征地/土地利用限制的各种影响的规定；征地/土地利用限制的影响类型包括：（1）发生了全部、部分、永久和/或暂时性的经济性和实际性迁移；和（2）占用或使用土地的受影响人群失去了所在国法律规定的正式、传统或可承认的财产和使用权。

3



相关设施的覆盖范围及累积的社会影响

该拟议标准已进行了完善，以覆盖相关设施、累积社会影响和/或遗留问题——这些都要求在借款人/客户的影响和控制范围内减轻与征地/土地利用限制相关的风险和影响。

4



风险分类

目前，在非自愿移民（IR）的风险分类中，触发非自愿移民A类项目的数字门槛是严重受影响人群人数达到200名。这种使用数字门槛的做法将被取消，因为这不能适当地评估各种社会经济、体制和背景风险因素。风险分类将通过基于风险的综合方法进行。

5



截止日期

拟议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借款人/客户在宣布和披露补偿和其他福利截止日期方面的要求

6



影响评估

完善了关于征地/土地利用限制评估和土地征用计划（LAP）的规定，使借款人/客户有了更清晰的了解。土地征用计划将与影响成比例，特别关注脆弱或弱势群体和性别问题，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申诉机制和信息披露。

7



补偿/援助

环境和社会标准5加强了关于补偿和权益/援助、恢复生计和资产估价的现行规定。借款人/客户将按全部重置价向受项目影响人群提供补偿和权益。将确保搬迁移民在安置点获得有租住和安全保障的适当住所。将协助受影响人群改善或至少恢复其实际生计和生活水平——即达到搬迁前的水平或项目实施前的水平（以较高者为准）。将改善脆弱或弱势群体的生计和生活条件，向搬迁移民提供具备基本服务、公用事业服务和租住保障的适当住所。



8



土地征用框架

对于项目设施最终详细工程设计尚未完成的项目或其组成部分，以及征地/土地利用限制的规模和性质在项目筹备期间仍不确定的项目或其组成部分，环境和社会标准5允许使用土地征用框架（LAF），但要求进行论证和广泛的范围界定。

9



土地征用计划合规性监测

环境和社会标准5规定了在土建工程开始前及在项目实施期间，对土地征用计划的实施合规性进行监测，并要求在项目完工前，对土地征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完工监测。对于在征地/土地利用限制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和影响的项目，借款人/客户将开展外部评估，由外部社会监测和评估专家进行评估。这一标准还有一项关于直接通过亚行聘请第三方监测专家的规定。此举是为了针对特定关键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即一直无法从借款人/客户处获得充分的土地征用计划监测信息。

